

(2019)浙0726民初4756号

周海瑛、赵河山：本院受理原告傅元仙诉你们的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证据材料、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次日起15日和20日内，并定于2019年12月25日9时40分在浦江县人民法院第七审判庭开庭审理。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19)浙0726民初4608号

周威丽：本院受理原告楼生清诉你们的股东损害债权人利益责任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证据材料、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次日起15日和20日内，并定于2019年12月25日9时40分在浦江县人民法院第七审判庭开庭审理。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19)浙0726民初4608号

周威丽：本院受理原告李呈友诉你们的股东损害债权人利益责任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证据材料、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次日起15日和20日内，并定于2019年12月25日9时40分在浦江县人民法院第七审判庭开庭审理。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19)浙0726民初4616号

周威丽：本院受理原告楼生清诉你们的股东损害债权人利益责任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证据材料、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次日起15日和20日内，并定于2019年12月25日9时40分在浦江县人民法院第七审判庭开庭审理。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19)浙0726民初5341号

周威丽：本院受理原告郑华兵诉你们的股东损害债权人利益责任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证据材料、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次日起15日和20日内，并定于2019年12月26日9时40分在浦江县人民法院第七审判庭开庭审理。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19)浙0726民初5341号

项德：本院受理原告张文江诉你们的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证据材料、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次日起15日和20日内，并定于2019年12月26日9时40分在浦江县人民法院第七审判庭开庭审理。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19)浙0726民初5019号

吴洪军：本院受理原告浦江县正达广告策划有限公司诉你们的承揽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证据材料、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次日起15日和20日内，并定于2019年12月25日9时40分在浦江县人民法院第七审判庭开庭审理。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19)浙0726民初2483号

陈自由：本院受理原告方晓晓诉被告陈自由离婚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9)浙0726民初2843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不准原告方晓晓与被告陈自由离婚。案件受理费300元，公告费650元，由原告负担。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数量提出副本，上诉于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19)浙0726民初2586号

杭州斯瑞电子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浦江县天成彩印包装厂诉被告杭州斯瑞电子有限公司、张树群、傅瑜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因无法用其他方式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9)浙0726民初2586号民事判决书，限你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19)浙0726民初5235号

浙江浦江力霸皇自行车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浦江县市政园林管理所诉被告浙江浦江力霸皇自行车有限公司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八十四条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9)浙0726民初4195号民事判决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19)浙0726民初4267号

黄炎城：本院受理原告傅兰诉被告黄炎城离婚后财产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八十四条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9)浙0726民初4267号民事判决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19)浙0726民初4630号

张继英：本院受理原告张淑娟诉被告张继英之间的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证据材料、合议庭组成人员名单和开庭传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十五日和三十日内，本案定于2019年12月23日10:20第七审判庭公开开庭进行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19)浙0726民初2615号

黄根贤：本院受理原告洪美花诉被告黄根贤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八十四条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证据材料、合议庭组成人员名单和开庭传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数量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19)浙0726民初2719号

陈兰芳：本院受理原告金天童诉被告陈兰芳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八十四条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证据材料、合议庭组成人员名单和开庭传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数量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19)浙0726民初3021号

黄建清：本院受理原告贾正文诉被告黄建清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八十四条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9)浙0726民初3021号民事判决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19)浙0726民初4195号

方东明：本院受理原告楼庆诉被告方东明追偿权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八十四条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9)浙0726民初4195号民事判决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19)浙0726民初4267号

黄炎城：本院受理原告傅兰诉被告黄炎城离婚后财产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八十四条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9)浙0726民初4267号民事判决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19)浙0726民初4630号

张继英：本院受理原告张淑娟诉被告张继英之间的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证据材料、合议庭组成人员名单和开庭传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十五日和三十日内，本案定于2019年12月31日上午9时20分在本院黄宅法庭公开开庭进行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19)浙0726民初5185号

彭进军：本院受理原告张瑞荣诉被告彭进军之间的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证据材料、合议庭组成人员名单和开庭传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数量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19)浙0726民初2719号

陈兰芳：本院受理原告金天童诉被告陈兰芳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八十四条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证据材料、合议庭组成人员名单和开庭传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数量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19)浙0726民初2654号

蒋国增、黄婵娟：本院对原告宣金龙诉被告蒋国增、黄婵娟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已履行判决，判决结果为：限被告蒋国增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归还原告宣金龙借款本金18000元。案件受理费125元(已减半收取)，由被告蒋国增负担。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9)浙0726民初2654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丽水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19)浙0726民初4195号

郑国平：本院对原告浦江县云姐汽车租赁有限公司诉被告郑国平汽车租赁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判决结果为：驳回原告浦江县云姐汽车租赁有限公司的诉讼请求。案件受理费25元(已减半收取)，由原告浦江县云姐汽车租赁有限公司负担。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9)浙0726民初3032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台州市黄岩区人民法院
(2019)浙1003民初2802号

李希新、戴正飞：本院受理原告台州市道路交通事故社会救助基金管理中心与被告郑国平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本院(2019)浙1003民初2802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19)浙0726民初5204号

邵芬兰：本院受理原告郑顺风诉被告邵芬兰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无法用其他方式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证据材料、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和开庭传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本案由曹德强担任审判长，与人民陪审员芮孟扬、郑光治组成合议庭，定于2020年1月6日上午9时00分在本院浦东法庭公开开庭进行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审理。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19)浙0802民初3669号

陈怡帕：本院对原告雷菊仙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9)浙0802民初3669号民事判决书。本院判决如下：被告陈怡帕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原告雷菊仙货款76030元及其自2019年3月20日起至款项付清之日止按月利率5%计算的利息。案件受理费1701元，公告费650元，合计2351元，由被告陈怡帕负担。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并预缴上诉案件受理费900元(款汇：台州市财政局，开户银行：台州市农行，账号：19-900001040000225089001，在预交上诉案件受理费后及时到本院领取上诉费收据复印件送交本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台州市黄岩区人民法院
(2019)浙1004民初3101号

华怀景：本院受理原告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你及被告陈云倾为信用卡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因你外出地址不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2019)浙1004民初3452号民事判决书。判决令被告华怀景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七日内支付原告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借款本金98763.54元及截至2019年4月1日的利息21341.88元、费用19.96元，并支付自2019年4月2日起至实际履行之日止按月利率2%计算的利息、滞纳金；被告陈云倾对上述款项承担连带偿还责任。被告陈云倾承担保证责任后，有权向被告华怀景追偿。案件受理费3010元，公告费650元，共计3660元，由被告负担。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六十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衢州市柯城区人民法院
(2019)浙0802民初3666号

吴卫兵：本院对原告胡娟娟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9)浙0802民初3666号民事判决书。本院判决如下：被告吴兵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返还原告胡娟娟借款80000元及其自2019年6月10日起至款项付清之日止按月利率3‰计算的利息。案件受理费1800元，公告费650元，合计2450元，由被告负担。限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七日内交纳。逾期不交纳诉讼费，依法强制执行。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衢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台州市路桥区人民法院

(2019)浙1124民初829号

李伟清、付以美：本院受理原告慧英乐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9)浙1124民初829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上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丽水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松阳县人民法院
(2019)浙1003民初3081号

罗华川：本院受理原告郑哲仁与被告罗华川为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9)浙1003民初3081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准许原告郑哲仁撤诉。案件受理费58元，减半收取29元，公告费400元，合计429元，由原告郑哲仁负担。自发出本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台州市黄岩区人民法院
(2019)浙1003民初2802号

李希新、戴正飞：本院受理原告台州市道路交通事故社会救助基金管理中心与被告郑国平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本院(2019)浙1003民初2802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上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台州市黄岩区人民法院
(2019)浙1004民初3101号

华怀景：本院受理原告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你及被告陈云倾为信用卡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因你外出地址不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2019)浙1004民初3452号民事判决书。判决令被告华怀景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七日内支付原告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借款本金98763.54元及截至2019年4月1日的利息21341.88元、费用19.96元，并支付自2019年4月2日起至实际履行之日止按月利率2%计算的利息、滞纳金；被告陈云倾对上述款项承担连带偿还责任。被告陈云倾承担保证责任后，有权向被告华怀景追偿。案件受理费3010元，公告费650元，共计3660元，由被告负担。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六十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台州市黄岩区人民法院
(2019)浙1004民初3101号

吴卫兵：本院对原告胡娟娟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9)浙0802民初3666号民事判决书。本院判决如下：被告吴兵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返还原告胡娟娟借款80000元及其自2019年6月10日起至款项付清之日止按月利率3‰计算的利息。案件受理费1800元，公告费650元，合计2450元，由被告负担。限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七日内交纳。逾期不交纳诉讼费，依法强制执行。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台州市路桥区人民法院
(2019)浙0802民初3666号

吴卫兵：本院对原告胡娟娟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9)浙0802民初3666号民事判决书。本院判决如下：被告吴兵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返还原告胡娟娟借款80000元及其自2019年6月10日起至款项付清之日止按月利率3‰计算的利息。案件受理费1800元，公告费650元，合计2450元，由被告负担。限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七日内交纳。逾期不交纳诉讼费，依法强制执行。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台州市路桥区人民法院
(2019)浙0802民初3666号

吴卫兵：本院对原告胡娟娟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9)浙0802民初3666号民事判决书。本院判决如下：被告吴兵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返还原告胡娟娟借款80000元及其自2019年6月10日起至款项付清之日止按月利率3‰计算的利息。案件受理费1800元，公告费650元，合计2450元，由被告负担。限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七日内交纳。逾期不交纳诉讼费，依法强制执行。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台州市路桥区人民法院
(2019)浙0802民初3666号

吴卫兵：本院对原告胡娟娟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9)浙0802民初3666号民事判决书。本院判决如下：被告吴兵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返还原告胡娟娟借款80000元及其自2019年6月10日起至款项付清之日止按月利率3‰计算的利息。案件受理费1800元，公告费650元，合计2450元，由被告负担。限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七日内交纳。逾期不交纳诉讼费，依法强制执行。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台州市路桥区人民法院
(2019)浙0802民初3666号